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经营发展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巨大困难和挑战，公司董事会迎难而上、和衷共济，全力以赴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和实施，全面核查贸易风险，加强风险防控，完善内部合规管理。同时，公司董事会确保绿色日化和健康食品两大板块正常运转，并积极高效配合预重整、重整相关工作。现将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一）稳生产抓改革，维护公司权益

受 2020 年度贸易业务风险事项的影响，2021 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和子公司股权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较大影响，董事会在做好稳定生产，确保公司绿色日化和健康食品两大产业正常运转的同时，全面核查贸易风险，全力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的查案工作，尽可能挽回和减少损失。

2021 年，公司制定了全新的品牌发展规划，围绕提升公司日化自有品牌“浪奇”、食品自有品牌“红棉”和“广氏”的品牌价值，优化产品结构，整体搭建并优化渠道，布局以华南为主扩展国内主要区域的销售网络。一方面，公司着重对绿色日化板块进行业务调整及智能化提升，采取多项措施来降本增效，进一步加大对市场的开拓力度，主要产品洗衣凝珠、洗衣液及各类消杀产品市场份额稳步提高。另一方面，公司子公司华糖食品率先实行了职业经理人制度，正面提升效果明显。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子公司全方位的改革力度，努力提高各子公司经营效益。

2021 年，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韶关浪奇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获得通过，日化所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复审，华糖食品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功能性糖产品绿色精深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目前，有关公司内外部人员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材料已移交至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公司董事会期待能早日查清事实真相，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积极配合调查，高效完成重整

2021年1月，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1年11月和12月，公司先后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深刻认识到此次立案调查结果对公司的影响。未来，公司董事会将积极汲取经验教训，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为化解债务危机并改善经营状况，公司先后进入了预重整和重整程序。2021年12月，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部分债权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了清偿。通过重整，有效地保障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同时，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公司重回良性发展轨道。公司通过重整产生的重整收益，在扣除重整相关费用后，增加报告期净利润约15.29亿元，对公司本报告期业绩造成重要影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综上，2021年，公司实现全年营业收入25.8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55亿元。

二、公司法人治理及内控规范情况

2021年，公司持续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公司企业管理、审计内控、法务、纪检监察以及企业监督联席会议的“联动”体系已形成，通过开展日常的管理制度执行检查、内控制度回顾、法律风险提示、效能监察等工作，及时提出公司存在的运营风险，并采取有效的措施控制风险和进行内控管理的完善。

三、董事会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

1、对南沙浪奇增资，加速绿色日化战略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集中资源夯实主业，以自有资金对南沙浪奇增资2亿元，满足了南沙浪奇经营发展需求，增强了南沙浪奇的资金实力，降低财务风险，加速向绿色日化业务战略升级。

2、华糖食品加码投资，加快智能化转型升级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食品饮料产业的发展战略布局，提升饮料产能和扩展业务

规模，华糖食品投资 10,674.54 万元用于饮料线二期和智能立体仓、原料储存仓扩建项目。目前，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公司将全力推进该项目的落地实施。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1 年，为有效推进公司各项重大事宜的实施，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主要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审议议案 25 项，均获得通过。董事会全体成员，本着认真负责、科学谨慎的态度审议了各项议题，进行审慎决策，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促进了公司的持续发展。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公司重整计划已于 2021 年 12 月执行完毕完成，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了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公司重回良性发展轨道。

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补选一位非独立董事，健全了公司董事会成员结构。

根据出资人组会议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和《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对此，公司董事会积极推进重整计划并聘任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3、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公司的独立董事是会计、经济、法律等各行业的专家，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法人治理的相关要求，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的专业能力，本着审慎原则对重大事项提请独立董事事先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确保了公司决策的科学和公平公正。

2021 年度，公司被债权人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预重整、重整，公司陆续披露了有关存货风险、银行账户冻结、股权冻结、涉及诉讼及仲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就前述事项进行了沟通了解,对公司因大宗贸易业务风险而导致的诸多不利局面表达了关注,特别关注重整事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同时,积极支持公司采取各种措施,尽可能挽回和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4、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1 年董事会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尊重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意见,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外部审计和重大事项决策方面,提请专门委员会事先审议,使专门委员会能够了解相关议案内容,对公司规范化治理和信息披露质量的提高,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以现场方式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对公司审计报告、财务决算、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日常关联交易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议案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了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督促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全体出席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一次会议。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成果进行了审议和评定,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执行与履职考核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和考核。

(3) 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发展需求,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一次会议,对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参股公司广州汇垠浪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进行审议,战略委员会成员均全体出席会议并获得通过该议案。

(4)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提名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一次会议，对公司补选第十届董事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提名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持续研究与关注公司对董事的需求情况。

五、2022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一）强化风险管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22年，董事会将继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做好应对化工及食品行业复杂的政策环境和多变的竞争格局的准备，提高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二）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同时，继续秉承开放的沟通机制，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塑造良好的资本市场品牌形象。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